

WHCR-2020-0060005

关于印发《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综保区经发局，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绩效评价工作，总结经验，以评促建，根据《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威科字〔2018〕25号），市科技局制定了《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2月10日

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建设与运行绩效评价工作，总结经验，以评促建，根据《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威科字〔2018〕25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绩效评价对象是已运行满两年的中心。绩效评价分为中期评估、验收评估和动态考评。筹建期内第二年进行中期评估，第三年进行验收评估。正式建设期进行动态考评，每三年考评一次。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包括：制定中心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年度计划、评价指标体系，确定参加评价工作的中心名单，印发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通知，确定专家组成员名单，指导专家组开展绩效评价，对评价组织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确定和发布评价结果等。由综合业务科室牵头统一组织，专业业务科室按技术领域分别负责组织和把关工作。

第四条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依托单位和中心做好评价准备工作，审核归口管理中心评价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督促参评中心按时上报评价材料和准时参加评价。

第五条 依托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参评中心准备和制作评价材料，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履行法人管理职责，承担材料和数据失实的相关法人责任。

第六条 中心必须实事求是地总结评价期的建设运行情况及其绩效，按照评价要求准确、真实地准备和提供评价材料。

第七条 评价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按照规定程序和评价指标体系对参评中心进行评审。专家组由技术水平高、熟悉中心建设工作的技术、管理、财务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八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和管理水平、技术研发、产出、效益等方面。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发布，有调整时事前公开。

第九条 参加评价的中心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通知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提交经依托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的评价材料。

评价材料包括：

（1）《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与运行绩效总结报告》（总结报告格式随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发布）。

（2）相关佐证材料。

（3）绩效评价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中心评价包括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等三个阶段。评价意见及分数由专家组独立完成。市科技局全程参与评价工作。

初评阶段。专家组所有成员签订专家承诺书，推选一名组长主持召开评审会议，按照审阅绩效总结报告、核实佐证材料、听取中心绩效总结汇报、现场质询答辩的程序，开展初步评议。

现场考察阶段。专家组实地考察参评单位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综合评议阶段。专家组根据初步评议和现场考察情况集体讨论形成对每个参评单位的评价意见，并提出综合评议意见。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组对各中心评价分数和评议意见，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确定评价结果。评价结果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七天。经公示和异议处理后，公布评价结果。

(1) 中期评估合格及以上的，继续保留筹建资格；不合格的限期一年进行整改，整改到期后继续参加当年中期评估，评估结果再次不合格的取消筹建资格。

(2) 验收评估合格及以上的，正式认定为“威海市xxxx技术创新中心”，择优进行政策支持；不合格的限期一年进行整改，整改到期后继续参加当年验收评估，评估结果再次不合格的取消筹建资格。

(3) 动态考评合格及以上的，给予相应政策支持；不合格的限期一年进行整改，整改到期后继续参加当年动态考评，评估结果再次不合格的给予撤销处理。

第十二条 筹建期内，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中心，应于当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前一个月内在提交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及延期时间。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提交市科技局审核批准，原则上延期不超过1年。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绩效评价或中途自

愿退出评价的，由依托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科技局经研究后，视情况取消筹建资格或给予撤销处理。

第十三条 取消筹建资格的中心，如已获得先期扶持资金，市科技局将组织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视使用情况收回资金。

第十四条 评价过程中发现虚报或拼凑业绩等问题的，经评审专家核实后，视为无效业绩并给予剔除处理。中心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或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建设资格，并纳入科研诚信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与参评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一律回避。参评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提交希望回避的专家名单并详细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专家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职责和权利。未经市科技局允许，专家组不得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不得利用评估职权收取被评价对象任何费用，不得随意泄露、使用相关技术资料。专家组成员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市科技局视情况纳入黑名单和科研诚信档案管理，并及时消除对本次评价工作造成的影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威海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威科字〔2020〕9 号）同时废止。